

评论 专题 博客 投稿

新闻中心 政策法规 财会网校 财会文库 财会人物 财会史话 热点调查 事务所

财会家园 财会百科

答疑解惑

资料共享

财会书城

考试培训 职场招聘

会员特区

财会信报

CPA

财会信报电子报

投资理财 '2011', 航天信息软件杯全国税法知识大赛火热进行中!

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税务规划》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



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0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

搜索

高级搜索

政策法规 BRSS

征求意见稿

法规动态

政策解读

过期法规

最新法规

地方法规

中央法规

热词:

中华财会网 > 政策法规 > 法规动态 > 正文

国税总局拟降低农产品加工企业增值税

2011-07-25 04:50

来源:上海证券报

圆读:



记者24日独家获悉,国家税务总局拟在部分行业试点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统一进项税 抵扣率和销项税征收率。此举将大大减轻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增值税负担。

在一份《关于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中,国 税总局明确,将在液体乳及乳制品制造和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率先试点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同时将 农产品进项税额扣除率由现行的13%修改为纳税人再销售时货物的适用税率,即纳税人销售的货物适用1 3%税率的,则扣除率为13%,纳税人销售的货物适用17%税率的,则扣除率为17%。

"进项税抵扣"是增值税的一大特点,企业应缴的增值税实际上是销项税减去进项税抵扣后的部 分。销项税是指销售货物时应缴纳的税金,进项税则是购进货物时所发生的税金。但由于销项税和进项 税税率的不统一,农产品加工企业增值税税负实际上比工业企业还高。

据记者了解,目前,我国的农产品初加工企业主要原材料的购进普遍按13%的扣除率进行进项税抵 扣,但在销售产品时则按17%的增值税率征收销项税, "高征低扣"使农产品加工企业多承受了4个百分 点的增值税税负,而普通工业企业是征17%抵扣17%,,这显然对农产品加工企业不尽公平。为此,农业 领域人士一直呼吁将进销项税率统一。

征求意见稿指出,将进项税扣除率调整为产成品的适用税率,可以大大减轻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增值 税负担,有利于鼓励农产品加工增值,提高国际竞争力,促进农产品加工行业的发展。

虽然征求意见稿并未明确试点的具体时间,但据记者了解,在液体乳及乳制品制造和食用植物油加 工两个行业试点之后,国税总局将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逐步推开这一新政策。

频道推荐

-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贯彻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60号
-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持国
-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
- 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
- 关于进一步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
- 关于明确2010年度特级、一级注册税务师等
-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

点击排行榜

图片新闻

地方法规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0年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大学生医疗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11年度省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补缴地方教育附加的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地税网站个税申报系

其他

相关新闻

我要评论	
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电话: 010-88155800 010-8815570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100142)

Copyright www.e521.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 京ICP证010498号

